

新北市政府受理文化藝術事業臨時公演減徵娛樂稅申請
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	權責機關
受理階段	1. 申請	持臨時公演申請書及文化藝術事業減免娛樂稅申請書（臨時公演）【(民)表一】。	1 天	營業人或演出人
	2. 受理	受理已填妥之臨時公演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及文化藝術事業減免娛樂稅申請書（臨時公演）【(民)表二】。		消費稅科各分處
審核階段	3.1 審核文件是否備齊	<p>壹、審核所檢附文件是否齊全，申請文化藝術事業臨時公演減徵娛樂稅應備之文件如下：</p> <p>一、臨時公演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。</p> <p>二、文化藝術事業減免娛樂稅申請書（臨時公演）【(民)表二】。</p> <p>三、代徵娛樂稅款保證書【(民)表三】。</p> <p>四、文化部核發之認可文件。</p> <p>五、主管機關核准演、映之文件。</p> <p>六、舉辦單位登記證影本。</p> <p>七、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</p> <p>八、送驗之全部票券及其樣張各 1 份（票券內需載明流水號碼、票價、演出日期、演出地點及「內含代徵娛樂稅字樣」）。</p> <p>貳、證件不齊全者，通知補正。</p>	2 天	消費稅科各分處
	3.2 是否補正	<p>壹、已依規定補正者，重新進行審核。</p> <p>貳、未於 7 日內依規定補正者，應逕行退件，並通知申請人。</p>		
	4. 納稅保證	營業人或演出人填寫代徵娛樂稅款保證書【(民)表三】，或繳納保證金，向稽徵機關辦理納稅保證手續。		
	5. 驗印	承辦人逐張驗印票券。		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	權責機關
審核階段	6. 核准	核准申請案件。		消費稅科 各分處
結案階段	7.1 通報國稅局 並函復申請人	娛樂業有辦理營業登記者，應通報其設籍所轄國稅局；未辦營業登記者，通報公演地點所轄國稅局並函復申請人。	1 天	消費稅科 各分處
	7.2 函復申請人	函復申請人否准原因。		